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2016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2日以电话方 式告知全体董事。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与文旅科技股东、普明物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宏 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 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公告披露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等相关文件, 鉴于该重 组方案较复杂,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满足公司目前时期的特殊需要, 经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和中介机构依据现行的管理规定进行充分政策咨询和论证, 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逐步改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和维护投资者利益的 态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收购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事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